

少先队广东省工作委员会办公室

粤少办发〔2022〕1号

关于做好2022暑假期间少先队工作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少工委，省直属中小学少工委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广东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，结合“双减”工作的有关要求，深入开展“喜迎二十大 争做好队员”主题实践活动，实施好少先队实践教育项目重点工作，帮助少先队员过一个安全、健康、快乐、充实的假期生活，现就做好2022年暑假少先队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开展“灯塔工程”——广东青少年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行动。一是以中队为单位，积极组织辅导员、少先队员在暑假期间，微信关注“全国少工委”公众号，点击菜单栏“学习”，完成“红领巾爱学习”之《暑期十课》学习，少先队中队覆盖率不低于90%。二是结合学习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广泛组织发动少先队员参加“湾区少年说——粤港澳少年风貌展示活动”，鼓励青少年在老师或家长带领下，开展身边的新成就新目标寻访活动，深入了解祖国的新发展、新变化、新成就，寻访先锋模范人物，认识新时代，拥抱新时代，增强对祖国的认同感，厚植爱国主

义情怀。

二、组织开展暑期校外实践活动。一是发挥好校外少先队组织和少先队校外实践教育营地（基地）联动育人功能，组织开展“社会小主人”“向社区（少先队组织）报到”以及“爱心汇聚小鸟巢”等活动，引导辖区内少先队员以假日小队、志愿小队等形式，以科技创新、生态文明、节约粮食、劳动教育、体育锻炼、禁毒普法等为主题，依托实践教育营地（基地）等少先队员活动阵地开展系列实践教育活动、红领巾奖章特色章争章活动、“红领巾讲解员”活动。二是积极开展少年军校、少年警校、少年科学院、夏令营等“少年儿童社会实践营”活动，依托青少年宫面向留守儿童、异地务工子女、困境儿童等群体办好各类公益性“爱心”托管班。

三、开展“青春自护 有你有我”青少年自护教育活动。发动校内外少先队组织联动开展防溺水、交通安全等教育活动。各地市依托 12355 线下阵地，围绕“青春自护·防不法侵害教育”“青春自护·防意外伤害教育”“青春自护·自然灾害自救教育”“青春自护·心理健康教育”“青春自护·网络素养教育”“青春自护·卫生健康教育”等 6 大领域，在暑假期间面向少先队员开展不少于 1 次的自护教育活动，通过专家讲座、自护科普、经验分享等形式灵活开展线上或线下活动，切实帮助少先队员提升自护意识和自护能力。

四、加强少先队组织队伍建设。一是利用假期时间，指导各级辅导员更新少先队组织信息系统信息，八月中旬将结

合“补短板、促提升、固成果”专项攻坚行动对各地级市数据填报情况进行通报。二是持续推进镇（街）、村（社区）少工委或少先队活动组织建设，加快完成少先队校外实践教育营地（基地）建设命名和青少年宫少先队组织建设任务。三是充分利用假期时间，组织开展好各类少先队辅导员、少工委主任培训班，提升少先队工作者开展新时代少先队工作的能力素质。

各级少工委要务实有效地安排好暑假少先队工作，聚焦主责主业，强化思想引领，加强活动宣传，用好微信、网站等新媒体平台，推广优秀案例，扩大社会影响。各级开展社会实践营及托管班、夏令营等活动须在少先队组织信息系统中填报，8月28日省少工委将对活动开展情况进行统计。

联系人：李群英、张廷浩

电 话：020—87185621

电子信箱：tsw_snb@gd.gov.cn

